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王郁雯

電話：28616942 轉233

傳真：28626756

電子信箱：fd833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14600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、杏壇芬芳錄網站操作手冊、推薦表格式(個人部分)、(團體部分)、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(個人或團體部分)各1份 (37291185_1146001299_1_ATTACH1. pdf、37291185_1146001299_1_ATTACH2. pdf、37291185_1146001299_1_ATTACH3. odt、37291185_1146001299_1_ATTACH4. odt、37291185_1146001299_1_ATTACH5. 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與推薦表件等資料各1份，敬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為表彰本市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健全發展，茲請鈞局及各校踴躍推薦符合本要點之對象與事蹟。杏壇芬芳錄推薦事蹟採計時間點為本(114)年度回溯三年內所發生之事蹟範圍。
- 三、推薦對象、條件、方式及程序等，請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和平高中 11405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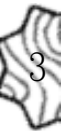


NBAA1146005385

四、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：「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...」，爰有意參選115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評選之個人（限現職教育人員）或團體，請務必由所屬機關、學校先行推薦報名本市本年度杏壇芬芳錄，經評選獲獎再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如為過去已獲本市杏壇芬芳錄且有意參選115年度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者，亦請務必完成報名，包含推薦表、本年度回溯三年內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，併入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錄獲選案件審查，擇優推薦參與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

五、本年度本市杏壇芬芳錄推薦採線上報名作業，無須寄送紙本資料，推薦時應上傳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，並請相關人員於表件簽名核章後，掃描成PDF檔上傳。為於獲獎時呈現具體感人事蹟及相關照片於本中心杏壇芬芳錄網站-得獎名單，爰請同步上傳「正面個人(團體)獨照」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。報名期間自114年6月1日(日)09:00至6月13日(五)16:00止，逕入杏壇芬芳錄網站(<https://xingtan.tiec.tp.edu.tw/>)推薦報名，操作手冊如附件2。請務必於6月13日(五)16:00前完成所有推薦資料填寫及檔案上傳並按送出，方能完成報名作業。僅於截止日16:00前登入系統而未完成資料送出，仍視為逾期報名，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本年度推薦表格式(個人部分)、推薦表格式(團體部分)，及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格式(個人或團體部分)，如附件3、4、5。

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王郁雯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
233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
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  2025/05/13 10:28:32
電子公文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屬各機關、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，提振服務熱忱，促使教育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，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、勤於耕耘，發揮愛心耐心，且品德端正者。

推薦對象為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之校外人士，其進用或運用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範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未曾獲本市杏壇芬芳表揚及五年內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，且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為本市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：

- （一）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- （二）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- （三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
四、推薦方式

（一）推薦對象為本市所轄屬各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團體，應提該機關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。

（二）推薦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、學校團體、學生家長或對學校教育貢獻卓著之社會人士、團體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，應提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

（三）推薦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或校長組織，由本局相關科室推薦，並提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

五、推薦程序

- (一) 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（格式另訂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。
- (二) 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當事人具名同意；另外，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監護人同意。

六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六月至七月（以教研中心公布日期為準），凡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初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至推薦機關、學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進行複審。

八、獎勵表揚：通過複審者，頒發獎座一座；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另予記功一次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；另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杏壇芬芳錄及其他適當平臺。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 網站操作手冊



目錄 CONTENTS

壹

註冊會員

p.1

貳

填寫推薦申請及上傳檔案

p.3

參

忘記密碼

p.6

肆

【推薦申請】各欄位填寫注意事項

p.9

壹、註冊會員



杏壇芬芳錄網站：<https://xingtan.tiec.tp.edu.tw/>

(開始報名前，請先註冊會員，方能完成後續報名及表件上傳作業。)



步驟 1：進入杏壇芬芳錄首頁，點選右上方〔註冊〕。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

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推薦申請 得獎名單 **註冊** 登入



步驟 2：建立帳戶，請輸入帳號、姓名、Email、密碼、確認密碼等，輸入完成後按下方〔註冊〕。

註冊

建立帳戶。

帳號

姓名

Email



請牢記使用哪一個 Email 註冊，以便忘記密碼時，能透過此 Email 重設密碼。

密碼

確認密碼

註冊



步驟 3：系統寄發「帳號啟用信件」至您註冊填寫的 Email，請至您的 Email 收信確認。寄件人為：xingtan；信件標題為：確認您的帳戶。
〔註〕若未收到信件，請至[廣告信匣](#)或[垃圾郵件](#)確認。

帳號啟用信件已發送

請確認是否收到信件，並點選信件中的連結啟用帳號



步驟 4：點選信件中的〔[連結](#)〕。

員工電子信箱

收信匣

寫信 信件匣

收信匣(689) 待處理信件 歸檔信件匣 郵件備份匣(36/761)

返回 封存 回信 全回 轉寄 標籤 移至 廣告信 更多

來源: xingtan@tp.edu.tw
標題: 確認您的帳戶
日期: Mon, 02 Aug 2021 10:29:13

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[連結](#)

點選〔[連結](#)〕後，進入以下畫面，即完成會員註冊。

帳戶確認

感謝您確認帳戶。

最新消息

推薦申請

得獎名單

貳、填寫推薦申請及上傳檔案



步驟 1：進入杏壇芬芳錄首頁，點選右上方〔登入〕，輸入已完成註冊的帳號、密碼，最後按下方〔登入〕。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

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推薦申請 得獎名單 註冊 **登入**

登入

帳戶登入.

帳號

請輸入您註冊的帳號

密碼

請輸入您註冊的密碼

保持登入

登入

[忘記密碼?](#)

[註冊帳戶?](#)



步驟 2：登入後，點選網頁上列〔推薦申請〕→〔推薦表新增〕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

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**推薦申請** 得獎名單 你好 [登出](#)

推薦管理

推薦表新增

推薦表修改

送出推薦資料後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皆可於此處點選您的推薦資料進入修改。



步驟 3：依序填寫各欄位，並上傳「推薦表」、「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」及相關照片。

推薦編號	年度	行政區	薦送組別	學層別
2025050614145605529	2025	大安區	個人組	國小組
推薦人姓名	推薦人之服務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全銜			
000	臺北市00區00國民小學			
推薦人聯絡電話	推薦人Email			
09-00000000	XXXXXX@gmail.com			
被推薦人姓名	被推薦人之服務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全銜			
000	臺北市00區00國民小學			
被推薦人連絡電話	被推薦人電子郵件			
09-00000000	XXXXXX@gmail.com			
被推薦人職稱	*被推薦人職稱說明			
教師	與服務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，例：教師、家長會會長、導護志工等			
推薦表(請上傳已簽章之PDF檔案)	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(請上傳已簽名之PDF檔案)			
選擇檔案 推薦表.pdf	選擇檔案 具體感人事蹟.pdf			

為呈現獲獎事蹟於杏壇芬芳錄網站，填寫推薦申請資料時，請一併上傳被推薦人「正面個人(團體)」獨照、「與學生互動」照片，並填寫具體感人事蹟標題，具體感人事蹟內容則分段貼入「段落一」至「段落七」的欄位，至少分三段，每段請勿超過 1000 字。

(以下資料請推薦人輸入，如經獲獎，資料將呈現於「杏壇芬芳錄網站」-「得獎名單」)

*上傳被推薦人「正面個人(團體)」獨照

照

選擇檔案 個人獨照.JPG

上傳被推薦人「與學生互動」照片1

選擇檔案 與學生互動照片.JPG

上傳被推薦人「與學生互動」照片2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請將具體感人事蹟依文章標題、內容段落，依序填入下方表格中 (請使用全形標點符號，避免使用 "", 等半形標點符號，以免產生亂碼)

*具體感人事蹟標題

0000-0000(請勿超過15字)

*段落一

XXXX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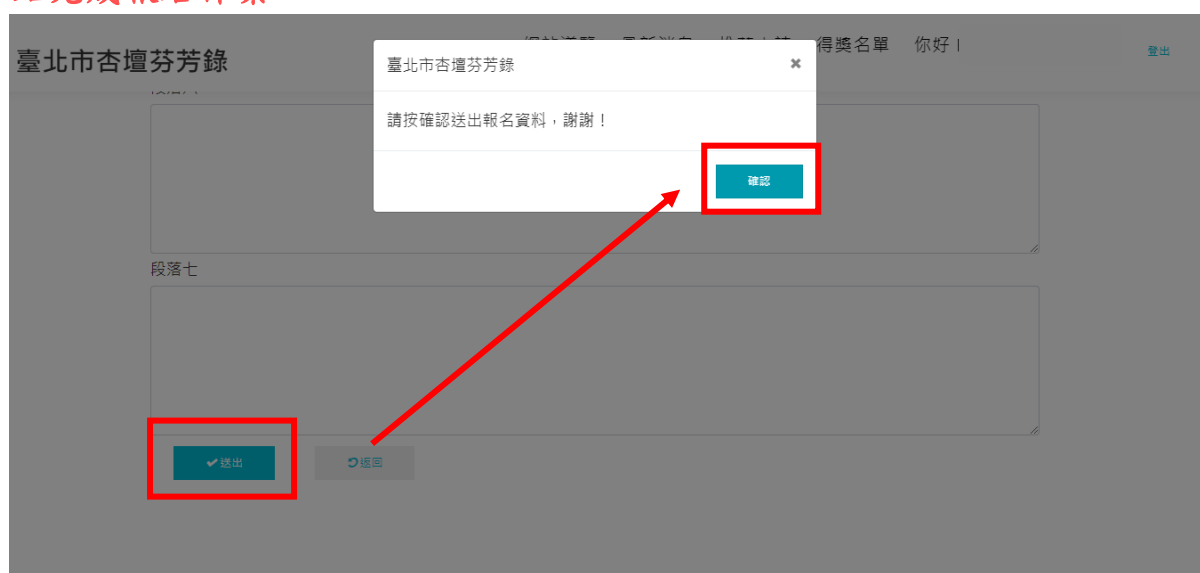
*段落二

XXXX

*段落三

XXXX

填寫完畢後，按送出，系統顯示「請按確認送出報名資料，謝謝！」，請按「確認」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

參、忘記密碼



步驟 1：點選 [忘記密碼]

登入

帳戶登入.

帳號

密碼

保持登入

登入

[忘記密碼?](#)

[註冊帳戶?](#)



步驟 2：輸入當時註冊會員的 EMAIL，再按 [送出]。

忘記密碼?

請輸入你的EMAIL.

Email

送出

[註] 若輸入非註冊時的 EMAIL，會收不到重設密碼的信件。

出現以下畫面，請至信箱收信，並重設密碼（信件寄件人為：xingtan、標題為：Reset Password）。

[註] 若收信匣沒收到，請至廣告信匣或垃圾郵件中檢視。

FORGOT PASSWORD CONFIRMATION

Please check your email to reset your password.



步驟 3：點選信件內的 [[link](#)] 連結。

link', where the word 'link'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."/>

員工電子信箱

收信匣

返回 | 封存 | 回信 | 全回 | 轉寄 | 標籤 | 移至 | 廣告信 | 更多

來源: xingtan@tp.edu.tw
標題: Reset Password
日期: Wed, 11 Aug 2021 11:23:05

Please reset your password by clicking here: [link](#)



步驟 4：重設密碼，輸入完畢後，最後按 [Reset]。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

RESET PASSWORD

RESET YOUR PASSWORD.

Email

Password

Confirm password

重設後，出現以下畫面，即可用新密碼重新登入。

臺北市杏壇芬芳錄

RESET PASSWORD CONFIRMATION

Your password has been reset. Please [click here to log in](#).



肆、【推薦申請】各欄位填寫注意事項

一、被推薦人姓名

以團體報名，於「被推薦人姓名」欄位，請填寫「團體名稱」，而非個別姓名。

二、被推薦人之服務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全銜

1. 以個人報名，且身分為校外人士時，於「被推薦人之服務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全銜」欄位，請填寫服務學校或機關全銜，而非被推薦人任職之公司行號。
2. 以團體報名，於「被推薦人之服務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全銜」欄位，請填寫「該團體服務於哪一所學校或機關之名稱」。

三、被推薦人職稱

1. 以個人報名，於「被推薦人職稱」欄位，請填寫「與服務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」，例如：教師、家長會長、榮譽會長、導護志工...等，非任職公司行號之職稱。
2. 以團體報名，於「被推薦人職稱」欄位請填寫組織成員職位，例如：團體由主任、教師、家長志工組成。

四、段落一至段落七

1. 請將具體感人事蹟內容文字，分段落複製貼上於「段落一」至「段落七」的欄位中，於獲獎時，將顯示於本中心杏壇芬芳錄網站－得獎名單。
2. 請至少分三個段落，亦即段落一、段落二、段落三務必貼入文字，且每個段落勿超過1000字。

五、上傳檔案格式限制

1. 「推薦表」請務必上傳簽名及核章完成之 PDF 檔案。
2. 「具體感人事蹟」最下方之簽名欄位，請務必完成簽名後，上傳 PDF 檔案。
3. 必要佐證資料請附在「具體感人事蹟」下一頁，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，上傳至「具體感人事蹟暨佐證參考資料」。
4. 「正面個人(團體)獨照」、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之檔案格式請上傳 jpg 或 png 檔，勿傳其他格式。